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发明专利	一种带滚珠的滚动式防尘链条	ZL 2020 1 1575385.6	2025-3-25	2020-12-28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本发明涉及散状物料输送技术领域。传统的物料输送链条由于滚轮内壁与套筒外壁之间存在间隙,外部粉尘颗粒容易进入,随着使用时间的增加,会对滚轮和套筒产生磨损。本发明为解决上述问题,提出了一种带滚珠的滚动式防尘链条,相较于传统链条,在运行过程中自身阻力小、磨损小、运转灵活,可有效减少能耗。同时,本发明利用迷宫防尘的原理,设置的环形金属套可有效阻隔外部粉尘颗粒进入,可有效提高链条使用寿命。

本发明专利技术已部分运用于公司链条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公司深耕物料输送设备制造行业,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4月2日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因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0018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需要,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由 2025年3月17日(含该日)至2025年3月28日(含该日),延长至2025年4月11日(含该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调整情况,妥善并合理进行资金及投资安排。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3月17日(含该日)至2025年4月11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基金将从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进入第十二个封闭期,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4月12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 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19
2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69
3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62
4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756

注:基金代码为基金的主代码。

上述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res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1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3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5年3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3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23 / 0134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1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100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从2025年4月2日开始,本基金恢消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8日起,调整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不适用于本次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19;C类:014620)

二、调整方案

自2025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适用基金在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适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0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前,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8,474,90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431,598股,限售股43,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2,503,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丽尚国潮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红楼集团计划在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期间,减持股份不超过21,16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13,3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49,0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8%。截至2025年3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红楼集团合计减持5,0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6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8,474,908股
持股比例	12.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98,431,598股 其他方式取得:43,3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楼集团	98,474,908	12.93%	非公开发行
	洪一丹	31,380,075	4.12%	非公开发行
	朱宝良	10,378,093	1.36%	非公开发行
	朱家辉	537,809	0.07%	非公开发行
	朱洪莹	10,000,000	1.31%	朱洪莹女士为洪一丹女士之女,洪一丹和朱洪莹为一致行动人
	郭德明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
	合计	150,978,447	19.8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
减持数量	5,086,000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3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8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4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5-5.96元/股
减持总金额	30,312,3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076,400股
减持比例	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8%
当前持股数量	93,388,90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 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亿纬锂能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参与亿纬锂能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	26,500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9	157,900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2	203,200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8	199,8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580,场内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关于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5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原定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含)至2025年4月17日(含),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关于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26日(含)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5年3月27日(含)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明确职责划分,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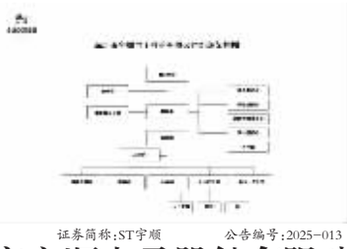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公司及子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2、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奉望目前持有公司84,048,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因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0097812O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长堤路301号2幢533室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经营期限:2010年2月5日至2040年2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厨房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管道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花草苗木、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建云女士持股50%、钟新娣女士持股50%。张建云女士担任上海奉望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负责上海奉望的实际经营,钟新娣女士不参与上海奉望日常经营管理。张建云女士与钟新娣女士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上海奉望股东会会议中按照张建云女士的意向进行表决。

实际控制人:张建云

2、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35,939.32万元,净资产为-148.29万元,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8.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上海奉望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奉望为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海奉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

2、借款利率: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

3、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

4、增信/担保措施:无。

5、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 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以上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出发点, 有利于拓宽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且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海奉望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交易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无须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明确职责划分,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赵立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赵立瑶女士的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赵立瑶女士简历

赵立瑶,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员、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助理、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立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立瑶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收盘,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46,435,087 股, 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461,567,391 股的 10.06 %。

2、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收盘,公司尚有 2,080,454 张“科数转债”尚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 14,920,680 张的 13.94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科数转债”, 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4.67 元/股调整为 34.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科数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开始转股,“科数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 461,567,391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收盘,“科数转债” 累计转股数量为 46,435,087 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6 %;尚有 2,080,454 张“科数转债”尚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 14,920,680 张的 13.94 %。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科华数据”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止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科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 5 日

3、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4、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5、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1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